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734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18016_11207342400_1_4418016_112073424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教育局辦理「112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-桃園場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200164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4月8日(星期六)至4月9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。

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桃園市教師共同規劃課程，開設24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預計錄取學員840人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報名時間：自112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8時起至112年3月6日(星期一)24時止，並於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，若報名期間該班

次已逾額滿上限，得提前結束該班別之報名作業。

- 2、第二階段報名時間：此階段報名錄取之學員不核發相關研習時數，若尚有班次未額滿，報名時間自112年3月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至112年3月12日(星期日)24時止，並於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查詢課程代碼，點研習名稱進入報名。
- 2、第二階段請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dreamNregister>)，點選桃園場，於第二階段報名處點選網址報名。

- (六)本案研習以桃園市教師優先參加，其他縣市正式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亦歡迎報名，錄取順序請參閱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學員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不提供學員住宿及交通接駁服務。
- (二)桃園高中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參閱計畫內大眾運輸資訊抵達會場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